

高雄市政府第 69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公假出國） 羅達生（請假）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曾純倩代） 吳立森（歐素雯代） 廖泰翔
黃登福（鍾致遠代）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盧致禎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曾珮瑛代）
林瑩蓉 侯尊堯（林建良代）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郭英勝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蔡青芬 賴美娥 薛茂竹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李惠寧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雅文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林岳承代） 林旻伶（謝冠儀代）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民政局：

表揚本市「113 年度孝行楷模」，計有曾金蘭、林淑華、陳建廷、詹慧琳、李佩玲、蘇招治、賴淑鑾、張簡鴻如、陳宥惟、陳宇綺及尤靖騏等 11 人（尤靖騏不克出席）。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新聞局項局長賓和、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歐主任秘書素雯、盧主任秘書致禎、曾主任秘書珮瑛、林主任秘書建良及教學媒體處郭處長英勝代理；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海洋局黃局長登福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分別由曾副局長純倩、鍾副局長致遠及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報告：

職安執行情形報告。

勞工局江局長及勞動檢查處郭處長補充報告：

(一) 本局勞檢處將優先針對高風險行業辦理工地稽查、進場輔導等精進作為，並加強督導屋頂修繕、外牆拉皮等微型工程，期與民間團體（如工安輔導團等）合作一同推動工安防災。

(二) 六都 112 年及 113 年 1-9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比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勞工局報告。為提升職災預防成效，請勞工局妥善分配行政資源投入重點對象，例如微型工程及中小型工地之工安管理尚待改善，請針對上開業者加強辦理各項職災預防措施，以有效控制職災發生。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近期流感疫情狀況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本市已連續 17 週無登革熱本土確診個案，為能維持零本土個案目標，簡報所提高風險場域，請權管機關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積水清除及加強噴藥，尤其工務局及勞工局務必加強建築工地之環境稽查工作。

(三) 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為流感及 COVID-19 流行期，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民眾儘速接種流感、新冠疫苗。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勞工局：修正「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

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70 萬元（中央補助 268 萬元，本府配合款 402 萬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前鎮區公所謝區長報告：

本區辦理 1 公頃以下公園災後復原執行問題與經費需求情形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補充報告：

各區公所 1 公頃以下公園災後復原所需經費來源說明。

社會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凱米颱風受災救助補助發放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多處災情，在市府同仁努力下，已優先完成多項急迫災損修復，實屬不易，大家都十分辛苦，惟後續尚有多項重點工作，請各機關、區公所依以下事項辦理：

1. 倘各區公所於災後復原之執行上遭遇困難，請務必向權管機關首長反映，必要時尋求陳副秘書長協助，俾共同研商解決方案。
2. 請各局處、區公所務必儘速統計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以利主計處彙整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二）針對山陀兒颱風檢討及未來災害應變精進改善

一案，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事項辦理：

1. 面對各種天然災害，各單位均應秉持市府一體的精神，彼此相互支援合作，故請陳副秘書長召集人事處等局處共同研商制定區公所設置關懷站及人力調度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請各區公所未來依據上述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2. 為確保日後所有設備及機具均可充分因應風災、水災等災害，請王副秘書長督導水利局等機關、區公所全面盤點本府現有之救災器具數量（包含沙包、抽水機、發電機、電鋸等）、放置地點及災後復原的人力調度等資訊，亦可研議與業者洽商簽約相關防災物資供應方案。

（三）各區區長站在地方服務的第一線，應調整心態，從為民服務核心價值思考，讓各項施政更貼心到位，以符合人民的需求，如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參考日本「宇美町式」施打法，讓行動不便的長輩更方便地完成施打，即獲得市民肯定。此外各區長均應培養自身應變能力，面對突發狀況不僅能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迅速應對，亦能因地制宜、適時隨現場情況調整因應措施，並於事後針對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討與精進，如林園區公所此次面對山陀兒颱風所造成之停水停電災情，即提出應變措施供民眾盥洗，值得鼓勵，未來亦可針對措施之時機、方式等進行精進。

（四）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請權管機關加快凱米及

山陀兒颱風受災救助補助、各項救助金之發放
行政流程，儘早完成發放。

二、六龜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感謝市長及各市府長官對本所之支持與協助，本所近年積極辦理地方創生、輔導在地業者並協助推廣當地風土物產，謹訂於今（15）日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舉辦「六龜觀光藝文季暨六龜龜心伴手禮」活動，且特請龜心商圈永續發展協會、新發社區發展協會、百年餅舖、清甘堂等多家品牌參與，敬邀各位長官會後一同共襄盛舉。

三、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目前高雄至六龜交通接駁方式及過去辦理直達專車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為促進六龜等山區觀光效益，請秘書長召集交通局及觀光局等機關，共同研議開設交通專車並可適時結合觀光遊程（包含寶來、寶山二集團、南橫梅山及天池等地），吸引民眾前往旅遊。

散 會：上午10時25分。